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柒、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0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3
四、公司章程.....	3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39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全興工業區）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百零一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四）一百零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六）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請參閱附件一，詳參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百零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等，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敬請參閱附件二，詳參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一百零一年度無資金貸與情形。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背書保證情形表(如下表所示)，敬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美國分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分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額度(幣別)	4,000,00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29.040	新台幣 116,160 仟元	新台幣 43,560 仟元
實際動用保證金額(幣別)	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29.040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43,560 仟元

備註：1. 背書保證總額限制(新台幣仟元)：\$835,857 × 80% = \$668,686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限制(新台幣仟元)：\$835,857 × 70% = \$585,100

3. 匯率採台灣銀行 101/12/28 即期買入及賣出收盤平均匯率 29.04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 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49,531 仟元；另外本公司於 101 年間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仍為新臺幣 49,531 仟元。

(三)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39,535 仟元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26,861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敬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敬請詳參 101 年度年報第 156 頁至第 162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因現今廠房用地已被規劃為商業區預定用地且已收到搬遷函文，故決定分批辦理減資事宜，後續將其相關業務轉移至新轉投資之孫公司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另外，其減資款將匯回至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之 OBU 帳戶，作為轉投資孫公司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等用途。上述孫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減資案已於一百零二年第一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並全權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及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報作業。

(二)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11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414120 號函同意，以第三地區之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取得資金美金 300 萬元作為本投資案之股本。目前投資進度尚在審慎規劃中，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敬請詳參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謹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明細如下：

(二) 另 一百零一年度雖營運獲利，但仍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535,357)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3,739,3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796,053)

附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1.12.21 討論通過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案，其決議如下：

- 1、員工紅利 0 元。
- 2、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寶銘



總經理：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四（敬請詳參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令之規定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予以修訂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敬請詳參附件五（敬請詳參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百零二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 101 年第四季受美國總統大選之不確定性及大選後之財政懸崖衝擊，加上中國大陸新領導人接班問題，以及歐債風暴仍持續發酵所影響，以致於本公司營收劇減，因此，101 年營業收入 1,656,647 仟元，較 100 年營業收入 1,822,909 仟元，下滑近 1 成。102 年上半年工具機產業景氣仍不甚明朗，但目前在美洲地區之油能產業、美國與大陸地區之航太及汽車等工業仍持續看好，預估 102 年下半年起全球工具機產業之景氣可從谷底開始緩升，訂單亦將回溫，故 102 年全年之營業收入預估將與 101 年度相當。

101 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22,909	1,656,647	(166,262)	(9.12%)
營業成本	1,525,686	1,372,392	(153,294)	(10.05%)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4,593)	8,738	13,331	290.2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2,630	292,993	363	0.12%
營業費用	282,681	290,278	7,597	2.69%
營業利益(損失)	9,949	2,715	(7,234)	(72.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96,607	32,912	(63,695)	(65.93%)
稅前淨利(損失)	106,556	35,627	(70,929)	(66.56%)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23,634)	(11,888)	(11,746)	(49.7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之影響數	0	0	0	0%
稅後純益(損失)	82,922	23,739	(59,183)	(71.3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3	0.32	(0.91)	(73.98%)

說明：

1. 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年減少 9.12%，主係因第四季訂單劇減所致；101 年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比 100 年增加近 3 倍，主要係聯屬公司交易下所產生之存貨減少所致。
2. 101 年營業費用比 100 年增加 7,597 仟元，主要因素外銷比例增加，導致推銷費用（出口費用、保險費、佣金費用、裝機差旅費、售服費用等）隨之增加；管理費用增加主要因素為現增員工認股差價認列薪資所致增加。
3. 101 年業外收支較 100 年減少 63,695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於 101 年之業績、獲利受景氣低迷影響較 100 年來的低，故所認列之轉投資收益相對減少所致；另外，匯兌損失 10,231 仟元亦為其主因之一。
4. 101 年所得稅費用較 100 年減少 11,746 仟元，主係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5. 綜觀，101 年營業收入較 100 年減少 1 成，縱使業外轉投資事業貢獻 51,583 仟元之業外收入，但銷管費用、研發及品質維護成本偏高、加上匯兌損失之影響，導致 101 年稅後淨利僅為 23,739 仟元，較 100 年稅後淨利 82,922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七成，共計減少 59,18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70.86	63.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95.87	355.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9.18	233.18
	速動比率 (%)	55.94	98.56
	利息保障倍數	5.32	2.5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59	1.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5	3.0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3	0.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42	4.63
純益率 (%)		4.55	1.43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1.23	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油能工業、汽車產業、航太產業與新興市場之發展，以及高速鐵路、船舶、航空運輸等產業持續成長，大型化、高速切削、高精度、高附加價值之科技化工具機設備已成為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近年之主要研發政策為將研發中之新產品予以商品化。

預計商品化之產品如下：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研發內容說明
磨床	SMART 系列產品開發	1、SMART3 控制系統開發案 2、20 SMART 機種開發案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1、立式磨床系列機種量產 2、龍門磨床系列機種量產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1、主軸齒輪箱機構開發測試 2、自動換頭裝置機構開發 3、90 度附件頭機構開發 4、凹凸銑削功能開發
大立車	大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1、旋盤齒輪傳動機構開發 2、角度附件頭開發 3、FVL-2000VTC 機種量產 4、FVL-1250VT 機種開發測試
臥搪	臥式搪床產品開發	1、FBB-2220 機種量產 2、滑枕式主軸評估、開發 3、搪孔真直度補償功能開發

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 (Turn Key) 之加工配套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技術能量。

二、一百零二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研究發展：(1)持續研發大型化、智能化、複合化、高速化、系統化與高精度之科技化產品，並透過產品之差異化與特色化，創造產品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2)積極參與產、官、研、學合作，開發關鍵技術，降低國外零組件之依賴。
2. 品質方面：(1)加強機台結構分析工程，提升產品精度與信賴度。
(2)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
3. 管理方面：(1)強化管理稽核機能與轉投資事業監理，落實內控稽核制度，健全公司治理。
(2)落實流程管理，提昇公司管理績效，減少無效支出。
(3)整合企業資源，發揮企業組織效益，提升行政 E 化，快速反映經營實績。
4. 人才培育：(1)依職能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發展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
(2)透過人力盤點，優化人力減少呆(冗)員，以確保全體員工皆適才適用。
(3)發掘內部潛力員工，進行系列培育活動，儲備未來接班經營團隊。
5. 顧客服務：(1)配合客戶需求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與快速化服務。
(2)健全銷售前、中、後服務之平台與品質，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目標。
6. 財務方面：(1)強化費用與成本管控機制確保獲利目標。
(2)確實導入 IFRSs 國際公認會計準則。

(二)行銷營業：加強全球市場拓展及提升市占率，經營重點產業，落實客戶徵信、帳款催收流程與客戶關係之維繫，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構完整供應鏈策略伙伴，確保零組件之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強化委外加工之品質管控與供應商關係之管理。
2. 提昇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杜絕製程物料供給延宕；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嚴格把關採購品質，徹底管控生產成本以提昇獲利。
3. 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目標，並加強高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行銷及積極拓展海外之新興市場，完成企業國際化。
4. 透過團購方式與聯合議價方式採購及設計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5. 產品量產化及規格化，降低過度重工，以確保交期及毛利。
6. 加強庫存與採購管控，落實庫存及儲位等管理，避免重複與無效採購及呆滯料、溢領料、報廢品等無謂之浪費。

(四)營業目標：

近年來龍門型之磨床、銑床及大型立式車床等大型化機種在亞洲（大陸、台灣）、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效益持續發酵，未來仍將飭力佈局全球行銷據點與售服網，提高全球市佔率，並持續開發大型化及複合化之機種，盼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佳之營運績效。101 年度銷售總數量為 604 台，擬定 102 年度預期總銷售數量約為 620 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促進工具機產業再升級。
- (三)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品質之客制化服務，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強化「CHEVALIER」等品牌之競爭力及市佔率。
-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有效控管風險，積極培育人才，提升行政 E 化，持續 FPS 精神，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制度並強化績效管理，整合企業資源，發揮組織效益，共創全體福祉。
-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關鍵技術，減少對國外零組件之依賴。

四、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尚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五、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已獲初步解決、日本新內閣提出振興經濟方案，並同步擴大貨幣寬鬆政策、中國新領導人推動一系列經濟發展計畫，使得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回穩、歐盟雖仍籠罩在債務問題下，區域內主要國家之實質經濟仍顯低迷，不過部分經濟指標已有止跌跡象，金融市場的信心亦逐步恢復，綜上述情況使得國際經濟不確定性正逐漸消除，也讓國內工具機產業逐步轉趨樂觀；然而日圓、韓元競相貶值，加上美韓、韓歐所簽訂之 FTA 及韓印之 CEPA 協議，對台灣工具機出口至歐美及印度等地區造成些許影響，但近年來工具機最大市場為中國大陸，且福裕大部份產品（磨床及車床等）皆在 ECFA 早收清單內，故福裕產品行銷於大陸市場比日、韓等國及大陸本土產品更具競爭力；此外，韓國工具機產品之製造成本較高，且磨床產品較少，加上歐洲地區之工具機進口關稅原本就很低（2%），故對福裕產品銷售歐美地區，其影響不大。福裕為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及維持公司穩定之獲利能力，將戮力於產品之設計改良並提升產品性能及品質、同時加強採購議價能力及庫存管控、以及積極地透過流程改善及成本費用管控來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審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貞



監察人：趙惠珍



監察人：紀孟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389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389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0,643	4.39	\$34,755	1.4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7,456	0.76	28,452	1.1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2及五	2,170	0.09	3,347	0.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10,596	4.82	232,610	9.5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180,227	7.86	162,974	6.6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08,945	26.54	736,226	30.15
1260	預付款項	五	12,797	0.56	11,460	0.4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137	1.01	18,449	0.7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20,961	0.91	21,859	0.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932	46.94	1,250,132	51.2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655,969	28.59	629,481	25.7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四.4及六	33,178	1.45	25,351	1.0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7	0.30	6,192	0.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5	1,20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7,214	30.39	662,224	27.12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6.60	151,355	6.20
1521	建 築 物		388,582	16.94	386,400	15.82
1531	機器設備		143,869	6.27	114,012	4.67
1551	運輸設備		40,124	1.75	38,814	1.59
1561	生財設備		117,693	5.13	108,914	4.46
1611	租賃設備		25,008	1.09	25,008	1.02
1681	什項設備		61,959	2.70	61,523	2.52
15X1	成本合計		928,590	40.48	886,026	36.28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95,075	4.14	95,075	3.89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4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532,697)	(23.22)	(482,376)	(19.75)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4)	(901)	(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1,466	0.06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2,442	21.46	498,733	20.42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1	4,944	0.22	-	-
18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105	0.31	11,353	0.46
1830	遞延費用	二	7,536	0.33	2,286	0.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7,996	0.35	17,189	0.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637	0.99	30,828	1.25
1XXX	資產總計		\$2,294,169	100.00	\$2,441,91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62,016	2.70	\$156,890	6.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	-	29,998	1.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	-	305	0.01
2120	應付票據		33,854	1.48	94,728	3.88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5,107	0.66	19,377	0.79
2140	應付帳款		211,822	9.23	234,602	9.6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365	0.45	30,412	1.25
2170	應付費用	五	39,981	1.74	50,855	2.08
2260	預收款項	五	29,422	1.28	59,602	2.4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	-	149,250	6.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275	2.59	72,168	2.9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842	20.13	898,187	36.78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2,850	0.53
2420	長期借款	四.9	900,000	39.23	735,750	30.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5,335	0.67	15,335	0.6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15,335	39.90	763,935	31.2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79,451	3.46	64,990	2.66
2820	存入保證金		416	0.02	316	0.01
2888	遞延貸項-其它	二	1,268	0.06	2,823	0.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135	3.54	68,129	2.79
2XXX	負債總計		1,458,312	63.57	1,730,251	70.8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768,803	33.51	648,803	26.5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四.11	6,000	0.26	-	-
3260	長期投資		653	0.03	653	0.03
3280	其他	四.12	5,460	0.24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113	0.53	653	0.0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796)	(0.69)	(39,535)	(1.62)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673	0.46	28,276	1.1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0	(20,634)	(0.90)	(6,372)	(0.2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4	2,450	0.11	1,593	0.0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5	78,248	3.41	78,248	3.20
34XX	權益調整合計		70,737	3.08	101,745	4.1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35,857	36.43	711,666	29.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4,169	100.00	\$2,441,91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6,614	11.12	\$175,640	5.9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及五	69,528	2.37	76,036	2.5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五及六	354,792	12.08	490,031	16.47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及六	1,404,658	47.83	1,440,655	48.43
1260	預付款項	五	60,276	2.05	50,208	1.6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6	1.02	39,216	1.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24,471	0.83	27,732	0.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0,165	77.30	2,299,518	77.3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974	0.95	28,298	0.95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33,178	1.13	25,351	0.85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7	0.24	6,192	0.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4	1,200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219	2.36	61,041	2.05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5.15	151,355	5.09
1521	建 築 物		388,851	13.24	386,678	13.00
1531	機器設備		173,174	5.89	231,541	7.78
1551	運輸設備		58,037	1.98	56,969	1.92
1561	生財設備		117,693	4.01	108,914	3.66
1581	什項設備		102,543	3.49	105,682	3.55
1611	租賃資產		54,886	1.87	41,627	1.40
1631	租賃改良物		32,500	1.11	28,586	0.96
15X1	成本合計		1,079,039	36.74	1,111,352	37.36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95,075	3.24	95,075	3.19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3	909	0.0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8,818)	(20.73)	(626,727)	(21.07)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3)	(901)	(0.03)
1672	預付設備款		1,465	0.05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6,769	19.30	579,708	19.4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9	0.01	210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4,944	0.17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123	0.18	210	0.0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714	0.33	14,036	0.47
1830	遞延費用	二	7,829	0.27	2,928	0.10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7,820	0.26	17,319	0.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363	0.86	34,283	1.15
1XXX	資產總計		\$2,936,639	100.00	\$2,974,7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283,927	9.67	\$214,778	7.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	-	29,998	1.0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5	0.01
2120	應付票據		123,868	4.22	187,258	6.29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5,027	0.51	17,025	0.57
2140	應付帳款		300,723	10.24	316,982	10.66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365	0.35	30,400	1.02
2160	應付所得稅		5,112	0.17	13,211	0.45
2170	應付費用	五	96,577	3.29	110,918	3.73
2260	預收款項	五	56,407	1.92	124,492	4.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14,762	0.50	163,143	5.4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470	1.79	56,870	1.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238	32.66	1,265,380	42.5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922,978	31.43	803,289	27.0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107	0.11	12,850	0.4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5,335	0.52	15,335	0.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41,420	32.06	831,474	27.9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78,621	2.68	64,242	2.16
2820	存入保證金		416	0.01	316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9,037	2.69	64,558	2.17
2XXX	負債總計		1,979,695	67.41	2,161,412	72.66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1	768,803	26.18	648,803	21.8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四.11	6,000	0.21	-	-
3260	長期投資		653	0.02	653	0.02
3280	其他	四.12	5,460	0.19	-	-
	資本公積合計		12,113	0.42	653	0.0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13	(15,796)	(0.54)	(39,535)	(1.33)
	權益調整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673	0.36	28,276	0.9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634)	(0.70)	(6,372)	(0.21)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50	0.08	1,593	0.0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48	2.67	78,248	2.63
34XX	權益調整合計		70,737	2.41	101,745	3.4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5,857	28.47	711,666	23.92
3421	少數股權	四.14	121,087	4.12	101,682	3.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6,944	32.59	813,348	27.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36,639	100.00	\$2,974,7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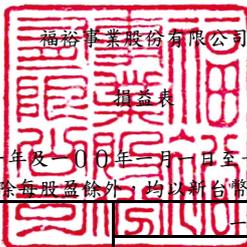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4				
4100	銷貨收入		\$1,674,447	101.07	\$1,869,705	102.5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937)	(1.20)	(49,413)	(2.71)
	銷貨收入淨額		1,654,510	99.87	1,820,292	99.86
4650	其它營業收入		2,137	0.13	2,617	0.14
	營業收入淨額		1,656,647	100.00	1,822,909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5	(1,372,392)	(82.84)	(1,525,686)	(83.70)
5910	營業毛利		284,255	17.16	297,223	16.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27,674)	(1.67)	(36,412)	(2.00)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36,412	2.20	31,819	1.7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2,993	17.69	292,630	16.0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4,576)	(9.93)	(157,693)	(8.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684)	(3.54)	(54,290)	(2.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18)	(4.05)	(70,698)	(3.88)
	營業費用合計	四.15	(290,278)	(17.52)	(282,681)	(15.51)
6900	營業淨利		2,715	0.17	9,949	0.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	0.01	154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4	51,583	3.11	104,605	5.75
7122	股利收入		312	0.02	302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	0.03	25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0	0.04	142	0.01
7160	兌換利益		-	-	7,850	0.43
7210	租金收入	五	2,911	0.17	2,631	0.14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360	0.50	-	-
73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5	0.02	852	0.05
7480	其他收入		2,918	0.18	7,154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617	4.08	123,949	6.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3,502)	(1.42)	(24,673)	(1.35)
7160	兌換損失		(10,231)	(0.62)	-	-
7880	其他損失		(972)	(0.06)	(2,669)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705)	(2.10)	(27,342)	(1.50)
9600	本期稅前淨利		35,627	2.15	106,556	5.85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1,888)	(0.72)	(23,634)	(1.30)
9600	本期淨利		\$23,739	1.43	\$82,922	4.55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17				
9710	本期稅前淨利		\$0.48		\$1.58	
9740	所得稅費用		(0.16)		(0.35)	
9750	本期淨利		\$0.32		\$1.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5				
4100	銷貨收入		\$2,643,328	100.82	\$3,096,423	101.7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64)	(0.90)	(54,387)	(1.78)
	銷貨收入淨額		2,619,564	99.92	3,042,036	99.92
4650	其它營業收入		2,137	0.08	2,617	0.09
	營業收入淨額		2,621,701	100.00	3,044,65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16	(1,974,472)	(75.31)	(2,339,602)	(76.84)
5910	營業毛利		647,229	24.69	705,051	23.16
6000	營業費用	四.16				
6100	推銷費用		(378,703)	(14.45)	(365,311)	(12.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081)	(3.74)	(98,306)	(3.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04)	(2.92)	(80,202)	(2.63)
	營業費用合計		(553,388)	(21.11)	(543,819)	(17.86)
6900	營業淨利		93,841	3.58	161,232	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3	0.03	2,760	0.0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4	1,493	0.06	4,992	0.16
7122	股利收入		312	0.01	3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0	0.07	262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0	0.02	142	-
7160	兌換利益		-	-	15,377	0.51
7211	租金收入		2,575	0.10	2,296	0.08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8,360	0.3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5	0.01	852	0.03
7480	其他收入		25,804	0.98	7,665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872	1.60	34,648	1.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7,113)	(1.03)	(27,208)	(0.89)
7160	兌換損失		(13,564)	(0.5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5)	(0.01)
7880	其他損失		(4,638)	(0.18)	(2,744)	(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315)	(1.73)	(30,217)	(0.99)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0,398	3.45	165,663	5.4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41,232)	(1.57)	(55,000)	(1.8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9,166	1.88	\$110,663	3.63
960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3,739		\$82,922	
9602	少數股權		25,427		27,74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49,166		\$110,663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1.21	\$0.66	\$2.46	\$1.64
	少數股權淨利		(0.41)	(0.34)	(0.50)	(0.41)
	母公司股東權益		\$0.80	\$0.32	\$1.96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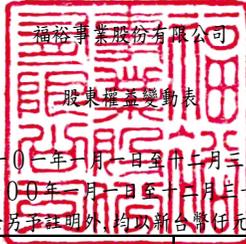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 -	\$653	\$ -	\$(122,457)	\$8,228	\$(2,055)	\$6,897	\$69,470	\$609,539
一〇〇年度淨利						82,922					82,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四.4								(5,304)		(5,30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0,048				20,0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5									8,778	8,77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0							(4,317)			(4,31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8,803	-	653	-	(39,535)	28,276	(6,372)	1,593	78,248	711,666
現金增資	四.11	120,000	6,000		5,460						131,460
一〇一年度淨利						23,739					23,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四.4								857		8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7,603)				(17,60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0							(14,262)			(14,26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803	\$6,000	\$653	\$5,460	\$(15,796)	\$10,673	\$(20,634)	\$2,450	\$78,248	\$835,8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 -	\$653	\$ -	\$(122,457)	\$8,228	\$(2,055)	\$6,897	\$69,470	\$75,583	\$685,122
一〇〇年度淨利						82,922						82,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四.4								(5,304)			(5,30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0,048					20,048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5									8,778		8,77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4,317)				(4,317)
少數股權變動											26,099	26,099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48,803	-	653	-	(39,535)	28,276	(6,372)	1,593	78,248	101,682	813,348
現金增資		120,000	6,000		5,460							131,460
一〇一年度淨利						23,739						23,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四.4								857			85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17,603)					(17,60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0							(14,262)				(14,262)
少數股權變動											19,405	19,40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803	\$6,000	\$653	\$5,460	\$(15,796)	\$10,673	\$(20,634)	\$2,450	\$78,248	\$121,087	\$956,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739	\$82,9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563	56,561
各項攤提		1,877	2,1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6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	(259)
處分投資利益		(640)	(142)
存貨跌價損失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5)	(852)
減損迴轉利益		(8,3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入		5,695	3,7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1,583)	(104,60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0,996	(1,91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7	(1,788)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2,014	(59,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增加		(17,253)	(82,826)
存貨減少(增加)		127,281	(135,0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	5,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8)	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增加)		898	(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10,990	24,76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874)	19,64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270)	12,3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780)	24,87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0,047)	9,32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0,874)	8,21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0,180)	2,4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93)	9,940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1,555)	(1,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745)	(2,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57	(128,103)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6,778)	(38,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8	3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97	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75)	(1,837)
遞延費用增加		(7,127)	(1,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8	(6,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47)</u>	<u>(47,7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94,874)	39,51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93,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2,850)	25,7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8)	29,9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現金增資		126,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u>	<u>188,2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888	12,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5	22,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00,643</u>	<u>\$34,7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3,145</u>	<u>\$24,3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149,25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49,166	\$110,6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434	72,137
各項攤提		2,251	2,4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6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1,750)	3
處分投資利益		(640)	(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7,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入		1,817	2,7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05)	(852)
減損迴轉利益		(8,3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3)	(4,992)
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141,747	(199,000)
存貨減少(增加)		36,010	(356,088)
預付款項增加		(10,068)	(3,1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90	(5,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增加)		3,261	(7,6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11,296	26,4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	1,00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8,099)	12,4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3,390)	33,70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8)	5,6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59)	21,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35)	8,53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4,341)	41,8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00)	8,18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8,085)	50,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27)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782	(93,65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0,476)	(63,8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09	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75)	(1,8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97	453
遞延費用增加		(7,127)	(1,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22	(7,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50)</u>	<u>(74,4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9,149	25,328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28,692)	163,5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8)	29,998
現金增資		126,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9,743)	25,731
少數股權減少		(6,022)	(1,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794</u>	<u>242,984</u>
匯率變動數		<u>(17,152)</u>	<u>20,9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974	95,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40	79,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326,614</u>	<u>\$175,6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7,091</u>	<u>\$28,21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404</u>	<u>\$19,9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14,762</u>	<u>\$163,14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林盈孜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情形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二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之日起</u> 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u>並提供簽證會計師資料</u> ，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u>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簽證會計師</u> ，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依照 101.07.0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5 號函辦理及字義重新修訂。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日期：二零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第四條 本公司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申報資料，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除公告申報外，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總經理室審核背書。
-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1. 需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三、總經理室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險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建立備查簿須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背書保證辦法核決規定

核 決 範 圍	核 決 權 限	備 註
一、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 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二、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會	3. 報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 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需要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保證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一）需求資金貸予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資金貸予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借款人出具簽呈由總經理室審核，總經理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評估記錄報呈董事會核決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料，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在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一、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借款人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還款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
-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五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五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發放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一)提列董監事酬勞2%至5%。(二)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688,030	7,766,913
全體監察人	768,803	1,996,834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

(1). 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2).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一。

3、截至 102 年 4 月 19 日止，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為 76,880,3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 事 長	張寶銘	3,119,000	4.06%	
董 事	張寶源	3,610,913	4.70%	
董 事	中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敬璞	1,007,000	1.31%	
董 事	鄭懷志	0	0%	
董 事	彭 泉	30,00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766,913	10.11%	
監 察 人	張淑貞	736,525	0.96%	
監 察 人	趙惠珍	645,000	0.84%	
監 察 人	紀孟如	615,309	0.8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996,834	2.60%	

(註)：1、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

2、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